附件1：

各岗位每年度教学基本工作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教学为主型 | 教学科研型 | 科研为主型 |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 每年度教学工作量 | 每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256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 | 每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12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 | 每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 | 每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 |

**注释：**

 **1.**新入职专职教师（以下简称新入职教师）是指未获得教师系列技术职称（含具有非教师系列技术职称），且在学校从事专职教师工作不满一年的教师。

新入职教师原则上第一年工作量减半。其中教学为主型教师需完成教学工作量12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教学科研型教师需完成教学工作量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需完成教学工作量3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学时）。

**2.**根据学校《武汉工商学院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最新版，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或专科课程。

**3.**女教师正常休产假，可享受减免一学期教学工作量的待遇；因病在医疗期内休病假3个月及以上的教师，可按实际情况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4.**经学校批准读博的教师在脱产读博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按照学校《武汉工商学院师资与管理队伍博士学历学位提升计划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5.**学校派出参加国内外访学的教师在访学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按照学校《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访学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6.**学校派出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标准按照学校《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7.**经批准的“双肩挑”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依据相关规定执行。